



# 檢方的致命傷：「只有大膽假設，沒有小心求證」

「大膽假設，小心求證。」—— 胡適

客觀物證  
(Objective Evidence)

檢方的推論  
與小故事  
(Assumptions &  
Narratives)

- 檢方建構了龐大的行收賄故事線，卻在偵查過程中刻意忽略、甚至不去查證足以證明被告無罪的核心事實。

- 本案的本質，是一座沒有地基的「空中樓閣」，在嚴格證據主義的檢驗下，連違章建築都稱不上。

# 容積獎勵的雙軌並行制：量身訂做即是合法途徑

## 軌道A (通案性途徑)

依據法律明文規定 (如《土管條例》第80-2條)

## 軌道B (個案性途徑 / 量身訂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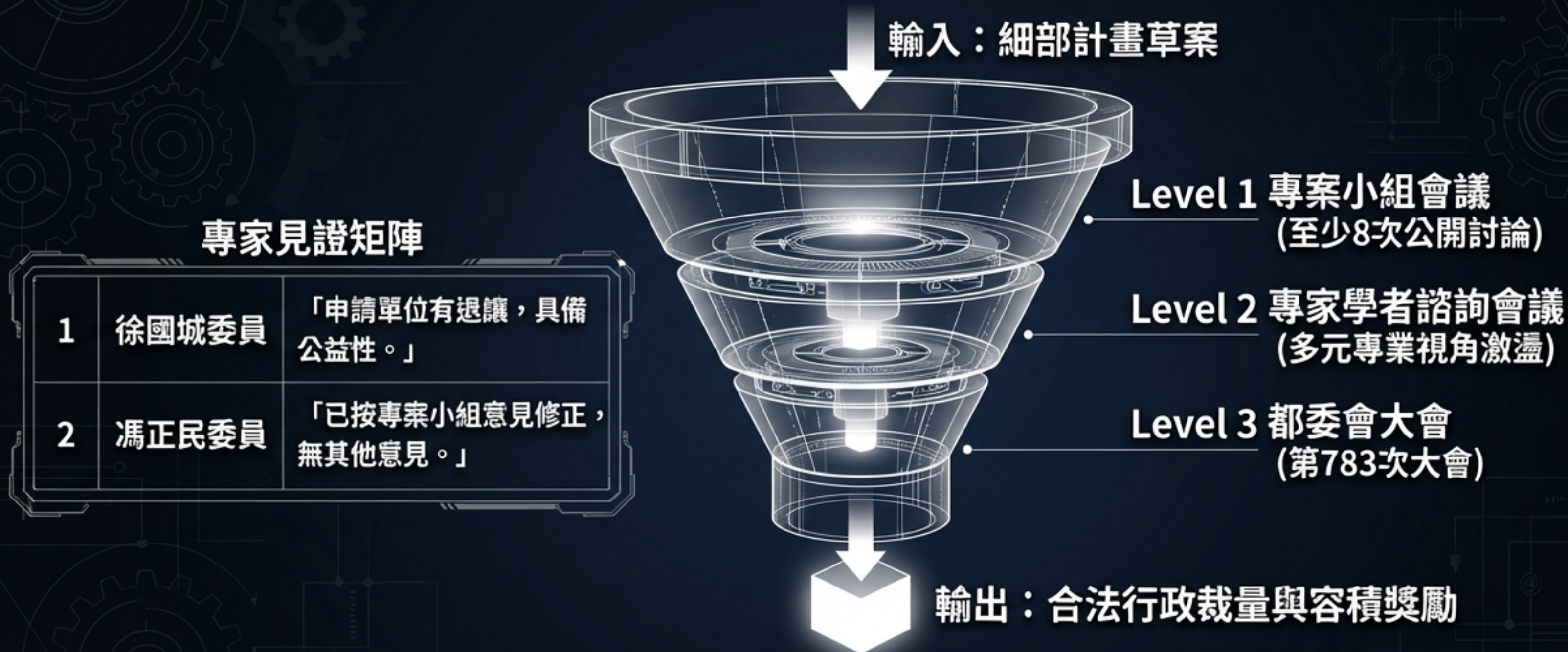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《都市計畫法》第24條。人民自提細部計畫，為基地專屬規範

[URBAN DEVELOPMENT  
& FAR INCENTIVES]  
都市發展與容積獎勵

### FACT CHECK

- 國土署與北市府官員 (楊智盛、張立等) 作證確認：走軌道B完全合法。
- 前例可循：南港輪胎案亦採此合法途徑，並非京華城享有特權。

# 透明的過濾器：合議制審議無從隻手遮天



結論：歷經層層把關，最終由獨立合議庭委員「無異議通過」。公務員與專家依法行政的專業判斷，不容以「圖利」二字惡意抹煞。

# 資訊視角的巨大落差：張志成眼中的210萬



雷達盲區：  
檢方預設張志成  
知情的虛構範圍

## 確知事實：

- 處理總部財務管理。
- 依前長官交辦，合法捐助新成立政黨（民眾黨）210萬。
- 認知容積爭議已在頂越得標聲明中落幕（560%定案）。

## 完全不知情：

- 京華城 120,284 坪樓地板面積爭議後續。
- 2月20日柯文哲與沈慶京會面內容。
- 都委會審議進度與細節。

關鍵洞察：職務呈「平行」狀態，未涉京華城業務。  
沒有「明知」，就不可能成立共犯結構與主觀犯意。

# 崩場的單一指控：自白證詞的時空裂痕



階段一：9/27 之前

階段一：9/27 之前  
朱亞虎堅稱：「只是合法捐款，我沒有多問，張志成也不知道原因。」  
(客觀陳述)

階段二：轉折點

階段二：轉折點  
面臨羈押壓力與檢察官暗示「簽名要負責」。  
(外力介入)

階段三：12/10

階段三：12/10  
朱亞虎突改口稱：「張志成『應該』知道。」



**致命破綻**：朱亞虎坦承所謂的「行賄」，僅是他在羈押中「自我感覺」與「推測」。他本人甚至不在2/20的柯沈會面現場。

**法律結論**：基於推測且具有虛偽高風險的證詞，無法超越合理懷疑 (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)。

# 對價關係的徹底斷鏈：210萬 ≠ 121億

7 人合法政治獻金  
共計 210萬



檢方宣稱的不法容積利益  
高達 **121億**

**極端的不對等 (Scale Discrepancy)：**  
兩者金額相差 5700 倍，毫無商業與對價邏輯。

**時空的矛盾 (Timeline Contradiction)：**  
檢方主張 3/27 都發局送研議是「收賄的對價行為」，  
卻又稱柯文哲在 4/1 才確認收到款項。  
破綻：「先履約，後確認收錢」完全違背行收賄犯罪的基本邏輯。

**結論：無行收賄意圖，無對價關係。此為合法的正當政治獻金。**

# 雙重身分的客觀真相：平行線上的專業與公益

	【應曉薇議員處 (公益軌)】	【威京集團 (專業軌)】
職務性質	志工、義工 (無給職)	專業市政與都計顧問 (有給職)
薪酬關係	\$0 (完全無給，連車馬費/餐費皆無)	每月 5 萬元 (實名發放，須扣除二代健保)
指揮監督	獨立自由，無從屬關係， 僅憑熱忱協助	被動受邀參與集團內部會議， 提供都計法規見解

客觀事實：吳順明是具備獨立人格的退休專業人士。檢方刻意忽略「志工無薪」的客觀事實，將兩條互不隸屬的平行線，硬扭曲為「財團養助理」的行賄路徑。

# 檢方的時空切割術：先射箭再畫靶的起訴範圍

客觀事實：長達7年半的穩定顧問聘期，每月領取固定5萬薪資，無任何異常獎金。

## 檢方起訴範圍

106年2月

110年10月  
(取得建照時)

113年8月  
(被收押才解任)

### 時空錯亂的邏輯謬誤：

本案關於「120,284坪樓地板面積」的爭議，是發生在107年的細部計畫案中。

疑問：吳順明如何能在爭議發生前一年的106年2月，就與任何人產生「預先的行收賄犯意聯絡」？

**結論：無視整體僱傭事實的刻意剪裁，證明檢方案件缺乏嚴格的時間邏輯支撐。**

# 施壓的幻影：破解「樓下等批文」的傳聞證據

**MYTH**  
(檢方指控)

109/11/6 吳順明在市府樓下等待送公展的簽呈，藉此施壓官員李得全。

傳聞中的傳聞 (Hearsay)：

- 邵芃珮作證：「是檢察官告訴我的，我其實不知道。」
- 楊智盛作證：「不記得、無法確定，只是推測。」

**FACT**  
(客觀真相)

- **不在場證明**：當天真正在市府樓下的是朱亞虎，吳順明根本不在場。
- **官員意志**：李得全作證指出，簽呈繼續上交是因為「依法沒有問題」，絕非迫於任何人的施壓。

# 被誤讀的「防煙信號」：8/14 監聽譯文的客觀還原

原音重現：沈慶京抱怨不報內政部核定，並責怪「不要故意口徑不一致」。

## 【檢方超譯版】

認定沈慶京是在要求吳順明與應曉薇「串證」，決議接受賄賂。

## 【客觀事實版】

- ✓ **專業見解的衝突**：吳順明當時正在解釋他與集團另一位顧問（林青），針對「是否需要送內政部」的都計法理見解完全相反。
- ✓ **語境還原**：沈慶京口中的「口徑不一致」，是指集團內部的顧問（吳順明林青）意見分歧。

**Fatal Flaw**：檢方明知真相，卻在偵查中刻意不向林青求證，執意以此扭曲的譯文作為羈押吳順明的藉口。

# 正當行為的妖魔化：合規努力不應被羅織入罪



- 詢問進度 ≠ 施壓：吳順明對公務員長達200頁的 LINE 對話全為禮貌詢問與早安圖，毫無斥責。
- 專家諮詢 ≠ 串謀：企業依法聘用退休官員提供適法性建議，為正當的合規努力。
- 旁聽會議 ≠ 監軍：公開透明的都委會旁聽是公民權利，並非現場施壓。



Synthesis Insight: 不能因為最終結果對企業有利，就採用「有罪推論」，回推所有過程中的合法互動皆為行收賄。

# 嚴格證明的界線：無法超越合理懷疑的起訴

##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154條： 嚴格證明 (Strict Proof)

### 本案證據真空 (The Evidence Vacuum)

- ❑ 缺失 1：無沈慶京與應曉薇達成賄賂合意的證據。
- ❑ 缺失 2：無張志成「明知」120,284坪爭議且參與行賄的證據。
- ❑ 缺失 3：無吳順明知悉且配合充當「白手套」的證據。

**法律門檻：**共同正犯之成立，需有「犯意聯絡」與「行為分擔」的實質舉證。

**結論：**檢方的一切指控，皆建立在「會被認為」、「足以推知」的虛構推測與劇本上，無法在法庭上被嚴格證明。

# 建築藍圖依然堅立：懇請無罪判決

## 被告畫像 (The Human Cost)：

- 張志成：盡職的財務老兵，僅因合巽法指令無端捲入風暴。
- 吳順明：奉公守法的退休顧問，清白與公益熱忱遭惡意曲解。

懇請合議庭法官撥開政治與媒體的迷霧，本於事實與嚴格法律基準。讓請真實與嚴格的迷場。讓搖搖欲墜的推論崩塌，還給被告公道，判決無罪。

「讓被告有底氣，邁向人生的下一段旅程。」